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能

區標, 开州其内在印度英国、俄罗朗区内记述区中区区中区区中区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份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

章程》规定,本次回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编号:2023-053)。

一、三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 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量为41.549.992股,占公司2023年6月12日总股本的1.16%,回购最高价格5.14元/股,回购

最低价格465元/股,回购均价4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7.77万元(不含交易赞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 方案完成回则则,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

《四)2023年6月12日,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一笔"买 人"申报指令误输人成"卖出"申报指令,以5.13元/股的价格卖出了公司股票20万股,成交金额102.60万元。上述行为主要是工作人员因疏忽导致的误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性,公 司已对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认直梳理总结问购操作流程,重占强 化回购操作技术环节的审核与监控,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对本次事件给权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回购注销相关人员、数量

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9,15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

以週21 《大丁公13年時間注放景級助月 刘第二门神時限自朔神時限自宗日不成就宣任 晚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日元合 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繁冲上级跨时,次于2015年中限的正弦宗成1001 2039三十 阿萨尔尼普列阿萨尔尼普尔日本汉机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均已满 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 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老核目标 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应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9,1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首次按索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按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注:1、"股份总数"变化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为截至2023年5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后"股份总数为截至2023年6月12日的公

司总股本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853,400,000股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流通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549,992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

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1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

户号码: B88222003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途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9,15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2,529,150股将于2023年6月16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条件的流通服 口 说明及承读 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 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

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安拜, 不存在项音观则对象音法权益及顶收入利益的消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目确定销已经被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37名激励对象的共计2,529,15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程序、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上网公日已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购注销原因: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 票務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搬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屈凡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08年6月28日 - 日本日が大米・日本3次6年)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は、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 77. 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参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一)2023年4月28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 (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组(www.sse.comcai /夜磨了》多 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甲板的同内,无顶权入甲板质权、要求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屈凡军先生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万股;本次 可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6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 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760,000	-100,000	168,66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

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 可购注销事官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

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音程》《激励计划(重 7月代日《公司法》。此分法》、上口公司成权战励自主史功法》、公司基程》、成励日对(早 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五、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简称: 芯瑞达 公告编号: 2023-037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 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案系:以公司总股本184,1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046,000.00元(含稅)。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 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 投予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184,184,000股增加至185,808,000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 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与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年6月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 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自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股东,副总经理王鹏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 服、张红贵,吴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苏华、丁磊,陶李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 息,送股,资本公界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97元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 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9.75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 减持价格调整为9.56元/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 为9.90元/股

3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唐先胜、屈晓婷 咨询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电话:0551-6810378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优先股代码:360026 代先股简称:苏银代出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商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7人,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汀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并仅0票 七、关于提名陈忠阳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於日末: 问息10票,及对0票,并仅0票 同意提名陈忠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关于提名于绪刚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南京东郊国宾馆召开公司2023年第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 阵中阳失生主要简历 独立董事堪名人吉明及候选人吉明 F绪刚先生主要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陈忠阳先生主要简历 陈忠阳,男,1968年9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

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 学院应田全融系教授 捕土生导师 在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田友全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现提名陈忠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 立董事候洗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 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数。 工、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 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 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 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ハリ秀山は公中なめ、同川 JRC単、780亿日と F かした (1917年) 「 1917年) 「 1917年

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等);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二) 是政策问题对于13公司已发行及行为2017的20公司第一行的次元的17日次元次系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忠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

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4.人注映设格付管 / 为证书、门取公成外相同 J观早口安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

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

关规定: c,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 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 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 条姐妹的范围。 第姐妹的范围。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切有限公司則下石級环中切自然入股水及共具系系屬;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红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 五、总石位办银门放切市股公司在74,本八乘正截至量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 过五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陈忠阳

2023年6月13日

于绪刚,男,1968年6月生,法学博士。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研究生导师、北京 T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生北申力大学法政系实践教学基地客座教授,大成基金管理有 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 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参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司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

干绪刚先生主要简历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于绪刚先生为公司董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于绪刚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 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

限公司。西安吉利由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

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 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十国止血云》上17公司建立量事%则 707旬天%处;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 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化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十六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独立董事候洗人声明 本人于结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

提名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 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年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 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选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 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会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 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 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

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江苏镇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争、血争或有高级百年人以;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凶、本人光 ト列小良紀录: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二) 及近十分火突が所以了外处之外で出自己に上加る中国等的所谓;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次改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

过五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 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光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26 可結備简称:苏银转债 可結债代码,11005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19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是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的同心版系人企工开当日的第二5年13500年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払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讲行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放示人会议宗任总事场 -)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 老需要完成股左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贝万联网投票亚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 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日) 放水剂/时间 % 20 (日) 次次 (日) 次次 (日) 次次 (日) 次次 (日) 次次 (日) 次次 (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材料

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 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

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 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2023年6月27日至6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十、刘女十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3年6月13日

△告編号: 2023-0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益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绅立 委托 J 答名(盖童)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6 关于选举于结刚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童的营 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 2023年6月13日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 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汀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